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/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的梅陇镇 2026 年市容服务管理项目 包件一：梅陇镇 2026 年市容服务管理（外环线-金都路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梅陇镇 2026 年市容服务管理项目 包件一：梅陇镇 2026 年市容服务管理（外环线-金都路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创洁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7 人，营业收入 1246.0090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0.69259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创洁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30 日

